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奇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情况。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145.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